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8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 琮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82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琮與告訴人陳淑樺為迎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迎廣公司）之同事，為組員、組長關係。2人因工作上生有嫌隙，被告王琮因而心生不滿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15日上午8時許，使用網際網路連線至LINE通訊軟體，以暱稱「Yvonne王涼」，在由迎廣公司員工共同組成之LINE群組「喜歡嗎?自己買組裝F線」中張貼：「嘿嘿...各位看官，不好意思！忘了還有件事提醒一下，每天上班時間跟幾個外勞在那裡公然調情，有賊心沒賊胆！又想當婊子，又想立牌坊？！真怕你老公曉得你（每天的工作內容）會英年早逝加上俗不可奈（應為「耐」）的服裝秀，沒Taste就不要亂穿，拜託！真係冇眼睇...」等文字指摘告訴人陳淑樺，使該群組內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陳淑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王琮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琮被訴加重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
01 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，依同法  
02 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王琮與告訴人陳淑  
03 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附  
04 民移調字第962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  
05 本院卷第37、39-40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  
06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  
08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 
1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陳俐蓉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